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遵兴罚决（2024）15号

当事人：王海钢，男，34岁，电话：13803318618，地址：遵化市兴旺寨镇王爷陵村

我镇2024年5月5日对你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占地建木屋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于2021年年初占用兴旺寨镇王爷陵村集体土地542.04平方米（其中园地542.04平方米）建木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，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及当事人占地时间、地点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；
- 2、现场勘验笔录，证明该宗占地位置、勘测定界单位、当事人指界等情况；
- 3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，证明勘测定界工作情况、违法占地面积，界址坐标等情况；
- 4、地类及规划鉴定书，证明该违法占地的地类及是否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- 5、现场违法行为照片，证明现场状况。

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，

按照《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年9月1日前）第一部分违法占地类第二款第3条“非法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处罚如下：

- 1、退还非法占用的兴旺寨镇王爷陵村集体土地542.04平方米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542.04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处以 542.04 平方米园地（其他农用地）每平米 20 元罚款，计人民币 10840.8 元；共计罚款人民币 10840.8 元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遵化市非税收入中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2010102 号

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